

办税服务厅购买第三方政务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 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凯瑞F座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 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路391号一楼102室

联系人：王青

电 话：029-866823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办税服务厅购买第三方政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DZB-2024-203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概述	服务人员数量
1	协税办理	购买第三方进驻经开区办税服务厅，开展12366纳税咨询、综合窗口服务、咨询导办、投诉处理等服务以及税收宣传、资料管理、涉税志愿服务等非执法类辅助性工作。	140人
2	就餐服务	保障员工早餐、午餐服务，确保办税服务厅食堂的正常运行，若服务单位有重点工作有临时性加班的，需提供晚餐服务。	/

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须保障员工工资、降温费、取暖费、节日福利等按时发放并缴纳五险一金；(2) 供应商须为员工提供体检服务及工装。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2年（合作协议按年签订，中标后签订合同1年，考核达标续签1年）。

2、本次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服务标准

1、乙方提供的服务水平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水平（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除服务标准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2年期合同总额：¥ 30158019.72元，大写金额：叁仟零壹拾伍万捌仟零壹拾玖元柒角贰分。费用包含大厅服务人员费用、餐厅人员费用、餐厅食材费用、管理服务费及税费，具体见下表：

办税服务厅购买第三方政务服务项目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说明	人数	单价/元	金额/元
1	办税大厅服务人员费用	包含办税大厅 140 名服务 人员工资、社保、降温、 取暖、节日福利、工装、 体检、残保金、风险金等 费用。	140	6300.00	21168000.00

2	餐厅 人员费用	包括厨师长、切配、洗碗、帮厨等 11 名服务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取暖费、降温费、节日福利、体检费、工装、残保金、风险金等。	11	9000.00	2376000.00
3	餐厅 食材、耗材	包括餐厅食材、日常耗材采购费用。35 元/人/天，每月天数按照 21.75 计算。	140	35.00	2557800.00
4	外包管理费	管理费为全年费用的 9%	/	9%	2349162.00
5	税费	税率为 6%	/	6%	1707057.72
总计					30158019.7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对需支付乙方费用进行据实核算，经双方确认无误签字后，甲方按程序报请支付乙方费用。					

2、本次合同金额：¥15079009.86元，大写金额：壹仟伍佰零柒万玖仟零玖元捌角陆分。按月依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实支付。

3、上述价款为含税总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4、费用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各项费用明细及就餐服务情况按月度支付费用。乙方于每月7日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如重大接待、突发事件、灾害天气等）的调配权。

2、若乙方的外包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经济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甲方需协助乙方向涉事员工进行追偿。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发现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服务流程，向甲方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服务。确保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因工作变化所做的岗位调整。

2、乙方负责教导和督促外包服务人员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严格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和服务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有关的信息，不得将以上秘密或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以上秘密或信息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经济利益。

3、确属乙方服务人员违纪违规或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在一周内重新推荐安排服务人员上岗替换。

4、乙方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不得擅自离职，给甲方造成不便。

5、无论在任何时候，乙方均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声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声誉的活动。

6、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薪资拖欠和支付不到位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工作要求，或因乙方责任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继续服务的，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承担合同总额1%金额的违约金赔偿甲方。

2、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内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如一方违反本条款，其行为与另一方无关，违约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5、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未做出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3、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项目服务期 2 年，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2、合同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书；如本条相关事项与上一条冲突的，遵照上一条执行。

3、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或变更事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并执行。

4、甲乙双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在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合同继续有效且由继承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大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雅娟
地 址		地 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宏路391号1楼102室
开户银行	中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2800818285	银行账号	102400819330
电 话		电 话	029-86682355
传 真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5年2月25日	签约日期	2025年2月25日